**采购项目编号：CTFY202102**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制剂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编制**

**2021年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我院拟对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制剂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CTFY202102

**二、招标项目：**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制剂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包，拟确定1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小型喷雾干燥机 | 1台 |
| 提取浓缩机组 | 1套 |
| 生物显微镜 | 1套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自2021年05月08日至2021年05月27日09时00分-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网站（http://ctfy1958.cdsu.edu.cn/）以公告形式发布。

2、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购买费。

3、现场发放，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招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2021年05月28日8时30分-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行政会议室（二楼）；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1号）行政会议室（二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1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969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 采购预算：106000.00元(人民币)；
2. 最高限价：106000.00元（人民币）；
3.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4. | 采购方式 | 院内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小微企业**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监狱企业**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1.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3号）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自行体现。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 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金额的5%交至采购人；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同采购人约定。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服务费 |
| 15.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85096913。 |
| 16.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85096913。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8.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85096913。地址：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1号）。 |
| 19. | 供应商询问 | 联 系 人：崔老师联系电话：85096913地址：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251号）。邮编：610041。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
| 20.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2.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本单位员工，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本院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回避**。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本院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本院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评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7**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2.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如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则提供）；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提供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和履约能力一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即电汇凭证（回单）或银行进账单（回单）的复印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8)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9)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0)商务应答表；

 **（11）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资料如有用于资格审查，在此可不重复提供。**

#### 14.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2)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2、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人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情形除外）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采购人相关部门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查询。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信息查询

25.1中标候选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5.2.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25.2.2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25.2.3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正当理由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4 .验收及支付

### 34.1 验收

34.1.1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本院相关验收条款的要求进行验收。

34.1.2履约保证金退付具体与采购人约定。

### 34.2资金支付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

### 37.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及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九、其他**

38.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 ”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_\_\_\_\_\_\_\_\_\_\_

**注：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质性要求）**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承诺，我方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实质性要求）七**、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 **八、3C承诺函**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九、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它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 标 函**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1份。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实质性要求）**六、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按时完中标货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投标总价（万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小写： （万元）  |

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品目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及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万元） |

注：1.此表格式可自拟。

2.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是否属于进口产品以产地为准。**

 **5.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注：1.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据实填写。

2.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投标人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商务要求的，若未在上表中声明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

5.**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组织结构 |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所列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供应商必须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1）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投标人属于生产企业的）**

 （2）本公司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属于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此声明函中本次投标的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型企业按一下原则判断：**

 **①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视为小微企业。**

 **②如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全部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视为小微企业。**

**2、只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6%的价格抵扣。**

**3、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抵扣。**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一、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十二、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实质性要求）**一、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实质性要求）**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按时完中标货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质性要求）**五、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应答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性能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
2. ....
3.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人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11、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其余产品不需授权。（提供进口产品时须提供）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经营活动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分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进行扣分的情形除外）。**

**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1年或1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供应商承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8、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9、投标人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投标时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需提供授权书原件，其余产品不需授权。（提供进口产品时须提供）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

3、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小型喷雾干燥机技术参数（核心产品）**

1、机身材质：304不锈钢+不锈钢雾化室

2、对应样品：水溶性/腐蚀性溶液

3、性 能

3.1水分蒸发量：1000-2000mL/h

3.2温度设定范围：100～300℃（入口温度）、50～150℃（出口温度）

3.3温度调节精度：入口温度±1℃

3.4干燥空气量调节范围：0～10M3/min

3.5喷雾空气压力调节范围：0～0.5MPa

3.6送液泵流量范围：0～100ml/min 精度±1%转

4、构 成

4.1温度：入口温度、出口温度输出（3～25ma）

4.2温度调节器：Pid温度控制器

4.3温度传感器：K型热电偶

4.4加热器：3Kw(at200V)～2.88Kw(at240V)

4.5送液泵：定量5联转子泵

5、控制系统：

5.1触摸屏参数显示：进风口温度/出风口温度/蠕动泵转速/风量/通针频率。

5.2全自动控制：一键式开机，设定喷雾工艺参数后，温度到达预定温度，蠕动泵自行启动，触摸屏上显示运行动画，运行流程清晰显示；关机时只需按停止键，机器自动安全关机。

5.3手动控制：可在实验过程对工艺参数进行调整，实验过程触摸屏动态显示。

5.4关机保护功能：关机时只需按停止键，机器除风机外立即停止运行，不会因为误操作（强行关风机）而导致加热部分烧坏

6.其它重要部件：

6.1进口喷头，同心同轴，雾化均匀；设有喷咀清洁器（通针），在喷咀被堵塞时，会自动清除，通针的频率可自动调整。

6.2内置全无油空压机，喷粉的粒径呈正态分布，噪音小于60db。

\*6.3.配备进风口过滤器。

6.4进料量通过进料蠕动泵可调节，最小样品量30-50ml。

6.5.塔壁吹扫装置。

\*6.6系统采用引风设计，针对部分植物提取和较轻的物料。

6.7.雾化系统效率高

6.8.配置干燥系统

7、规 格：外形尺寸：长≤800mm、宽≤450mm、高≤1400mm

**（二）实验型提取浓缩机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提取罐容积：60L

2.与物料接触材质：304不锈钢

3.搅拌功率： 0.55KW

4.工作温度： 0~100℃

5.工作压力： -0.09~0.09MPa

6.电加热功率： ≥8KW

7.浓缩罐容积： ≥60L

8.冷凝面积： ≥1.5M²

9.冷却面积： ≥0.2 m²

10.油水分离器： ≥1L

11.受液罐容积： ≥40L

12.循环泵： ≤0.4KW 1t/h

13.真空泵： ≤0.9KW

14.冷却水用量 ：2t/h

15.外形尺寸：长≤2500mm；宽≤900mm，高≤2800mm

16.提取：需满足挥发油、水提、分次提取、热回流提取等多种提取要求

**（三）生物显微镜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一、显微镜参数

1.视野：WF≥8X ，FN≥18

2.物镜：

消色差物镜 4X/0.10 ，工作距离：≥35mm

消色差物镜 10X/0.25 ，工作距离：≥6mm

消色差物镜 40X/0.65 ，工作距离：≥0.5mm

消色差物镜 100X/1.25 ，工作距离：≤0.2mm

3.目镜筒 ：30度倾斜，三目观察头，瞳距调节：50mm-75mm

4.调焦机：粗微动同轴调焦，微动格值:≥1μm. 行程：≥20mm

5物镜转换器：四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

6.载物台：双层活动平台（≤160mm）\*（≤150mm） 移动范围：（≤80mm）\*（≤50mm）,游标尺刻度≤0.1mm

7.聚光镜：N.A≥1.25

8.照明系统：220V、≥2WLED冷光源、可调亮度

二、摄像头技术参数

1.传感器：1/2.5英寸高灵敏度芯片。

2.分辨率：≥500万真实物理像素。

3.像素：2.2μm x 2.2μm，曝光控制：59微秒到3秒。

4.帧频率:7fps@2592x 1944，17.2fps@1280 x960。

5.支持TWAIN和DirectShow接口，支持 PC工作。

6. 软件具备动态图像采集处理以及静态图像处理的主要功能，可进行荧光合成和处理、动态图像测量、色彩校正。

6.1软件包含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及审计追踪功能。

6.2可进行即时拍摄，定时拍照，实时拍照和录像，兼容相机，多重拍摄。

6.3支持能量曲线测量（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强度）。

6.4实时单点RGB值以及灰度值获取，实时预览帧率显示，直方图均衡化。

**注：1、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原厂技术白皮书，盖厂家章），且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标明对应技术支持资料文件的页码和相应条款号，不能提供上述明确说明的，做扣分处理。**

**2、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特别说明：**

**为鼓励不同品牌投标人的充分竞争，如参数要求中某种设备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备注”一列中对应位置详细写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该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可不作负偏离处理。**

**二、商务部分**

1、保修期:整机保修壹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提供进口设备需要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

3、维修响应时间：报修后24小时电话响应，48小时工程师到现场。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6、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及本院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需求科室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款要求 | 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 3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5 | 3C强制认证 | 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
| 6 | 强制节能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3.3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结论** | **应全部通过** |  |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3.3.2除外）；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若无法律专家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扣分**（具体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30%  | 30 |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注：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45%  | 45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 2分，带\*号的重要参数不满足的，一项扣6分， 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注：加“\*”为重要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与响应参数不符则为虚假应标，所送达目的地货物不予验收，不予付款。 |
| 3  | 信誉2%  | 2  | 投标产品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产品获得ISO14001环保认证得 1分。  | 以国家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为准  |
| 4  | 履约能力6%  | 6 | 以投标人的同类投标产品近两年的销售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没有销售经验的不得分。  | 以销售合同为准   |
| 5 | 售后服务13%  | 13 | 1、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对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有显著提升，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的得0分。2、投标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机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及服务承诺，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支持方案，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人员配置以及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得8分。缺少1项或者不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无售后者不得分  |
| 6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  | 2  |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认定机构目录详见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节能清单产品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
| 7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2%  | 2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到齐狗你应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在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体育学院附属体育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在 2019 年 XX 月 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付甲方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2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4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或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乙方送货、安装、调试货物后，应自行回收不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包装箱、包装盒、包装袋等包装材料，恢复安装现场的环境、卫生。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之前，将合同金额的5%质保金即￥XXXXX元（大写：XXXXX元整 ）转账给付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XXXXX 元(大写：大写：XXXXX元整)；

2、质保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年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后的 30 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XXXXXXX 元；乙方履约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或存在瑕疵、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限顺延。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

**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条款。**

**附件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